

維新(國民型)華文學校



東方日報 2017 | 6 | 3
星期六

◀ 张添禄(左5)向李官仁(左6),展示该校当年与老地主后代签署的买卖地段合约,并希望霹雳董联会能协助该校解决校地拥有权问题。

转名未办妥 霹2华小忧迫迁

太平2日讯 | 霹霹吉羣县两所华小校地拥有权再掀隐忧! 其中最让人惋惜的是67年前董事部曾缴付6000令吉处理校地买卖事宜的巴里文打维新华小, 因卡在最后关头没有办妥地契转名手续, 加上近年地主后裔表明有意回收校地做发展用途, 让董事部忧心忡忡。

另一所华小则是峇眼色海的东华小学, 尽管州政府早前已在宪报颁布有关校地为学校保留地, 但校地拥有权仍属联邦土地局, 让董事部同样不放心。

上述两所华小的董事长今日向到访的霹霹州董联会主席李官仁反映他们担心校地在未来可能被地主收回, 以致学校可能面对迫迁的忧虑。

据了解, 维新华小是于1929年, 在巴里文打一排3间毗连的店屋和后部地段, 即共8个单位的地段建校。

地契转让手续复杂

虽然, 该校董事部信托人曾在1950年6月2日, 与巫裔老地主的11名后代签署买卖合同, 购地费用7500令吉, 当年付了6000令吉, 剩余的1500令吉, 将在地契转名手续办妥后再缴清。

岂料, 地契转名手续却因一些因素无法办妥, 使该校的校

地拥有权至今仍未属于董事部。直至2年前, 巫裔地主的后代更透露有意发地有关地段, 使该校董事部担心学校未来可能被迫迁校。

维新华小董事长张添禄在记者会上表示, 以前签了买卖合同, 但地契转名手续一直未办妥, 当年已有11名的老地主后代签署合约, 如今地主后代约有百多人, 有者住在印尼, 使地契转让手续变得越来越复杂。

他说, 基于校地拥有并非董事部, 所以董事部在多年来并没有缴地税, 至今学校已拖欠高达逾4万令吉的地税。

「我在2年前找过老地主的其中一名后代, 对方告知他们本身有意要发展有关地段, 所以后代会自己还地税。」

他补充, 其实地主的后代在2年前已安排一间建筑公司, 并收回学校后部的一些屋地, 所以董事部担心有朝一日, 学校会面对迫迁的命运。

因此, 他希望霹霹董联会能协助该校办妥地契转让手续, 让该校能无



维新华小董事长张添禄展示当年与老地主后代签署的地段买卖合同。

后顾之忧办校, 或另一方案是, 能为该校争取得学校后部一块6英亩的地段兴建新校舍。

维新华小校长吴明侨告知, 维新华小在20余年前有百余名学生, 现在有20名学生, 分别是华裔9人、马来学生8人, 以及3名印裔学生。「学生分别是六年级4名、五年级5名、四年级2名, 以及一至三年级3名各有3名学生。」

东华校地属联土局

至于东华华小, 该校地拥有者则为联邦土地局, 仍未转至学校名下, 使该校董事部难以放心。

东华华小董事长拿督胡沅兴说, 由于该校地段拥有权属联邦土地局, 所以董事部担心未来校地会被有关单位收回, 所以最好的方式是尽快将拥有权转让给该华小, 一劳永逸解决问题。

据知, 东华华小建于1910年, 并于1954年在现址建立新校舍, 1955年正式启用, 现有学生400余名。(276)

要求地主后裔转让拥有权

太平2日讯 | 霹霹董联会主席拿督李官仁指出, 霹霹州董联会希望能与地主的后代协商, 要求对方直接将校地拥有权转让予巴里文打维新华小。

他说, 维新华小的校地问题较复杂, 董联会要先了解其后代的意愿, 并会与该会法律顾问研究, 如合约是否还有效, 校方是否还能拿回校地。

「校方已付了一笔钱给对方, 但地契转让手续未办妥, 董联会在这方面将给予校方协助, 但地主的后代子孙太多人, 这也是个问题。」

他提到, 另一个方式是通过州政府来解决, 州政府的方式很简单, 即有关地段如果是公共用途, 州政府可通过征用法令征用该地段, 并自动保留给该校。

他指出, 至于东华华小的校地, 霹霹州行政议会在2011年11月21日, 已通过宪报将该所学校的校地为东华华小用途。「由于地段拥有权仍属联邦土地局, 该校董事长也担心校地会被收回。对此, 我将与本会总务何有明, 向州土地局厘清情况, 了解联邦土地局未来会否把校地收回, 但最好的方案还是将土地拥有权交予董事部。」

霹霹11华小有校地问题

另一方面, 李官仁告知, 霹霹州仍有11所华小面对校地拥有权的问题, 其中校地若是建在政府地段还不令人担心, 若是建在私人地段则较令人忧心。

他希望任何华小董事部一旦面对校地纠纷时, 最好是与地主双方协商解决, 尽量不要闹上法庭。

他也指在霹霹州华小土地拥有权的问题上, 董联会将通过霹霹州行政议员拿督马汉顺、州土地局及霹霹务大臣拿督斯里赞比里的协助, 相信一切将会有圆满的方案。

是次的霹霹州董联会访问团成员包括总务何有明、副总务胡森源、理事杨惠麒、李华有及黄胜全。(276)



峇眼色海东华华小校地已被霹霹州政府宪报为该校校地, 但地段拥有权却在联邦土地局名下, 使该董事部心存隐忧。